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安必平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以下合称为“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871,5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其中,诸暨高特佳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081,7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1.16%;重庆高特佳拟转让股份总数为404,1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杭州高特佳拟转让股份总数为248,5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杭州睿泓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37,200股,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5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诸暨高特佳	4,678,385	5.00%
2	重庆高特佳	1,747,571	1.87%
3	杭州高特佳	1,074,760	1.15%
4	杭州睿泓	593,446	0.63%
合计		8,094,162	8.6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安必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不属于安必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让方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与王海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8.73%,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海蛟为安必平董事。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规定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有足额首发前无权利瑕疵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871,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诸暨高特佳	1,081,700	1.16%	23.12%	22.92%	自身资金需求
2	重庆高特佳	404,100	0.43%	23.12%		自身资金需求
3	杭州高特佳	248,500	0.27%	23.12%		自身资金需求
4	杭州睿泓	137,200	0.15%	23.1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871,500	2.00%	–	–	–

注:出让方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与王海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8,164,162股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安必平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871,500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871,5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abp2025@htsc.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5-83387705、021-3896658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1,82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1,8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41,82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950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将于2025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01,466股变更为49,627,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4,532股。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总股本由49,627,313股变更为46,502,78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12,721股。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10,000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1,002,721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1,82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950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1,826	0.9501	441,82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441,826	24
合计		441,82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5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5】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根据其认定的事实,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A股、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1元。其中,A股股票收盘价为0.87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044美元/股,如A、B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一、公司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事先告知书》(【2025】1号),查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此前,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事先告知书》《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续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A股、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均低于人民币1元。其中,A股股票收盘价为0.87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044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如果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8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64亿元,负债总额101.44亿元,净资产为-0.80亿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9.50亿元,负债总额100.07亿元,净资产为-0.57亿元,仍然资不抵债。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仍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四、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一是,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二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及《决定书》((2024)96号)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因前期诉讼案件,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流动性风险加剧,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6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截至目前,本期计划通过“广发原驰·锦州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72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8774元/股,锁定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上述锁定期满后至今,本期计划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本期计划存续期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18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23日。

3.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延长至2027年1月23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情况

公司本期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期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期计划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继续执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事项。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变更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期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本期计划变更管理机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5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根据其认定的事实,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A股、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A、B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经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事先告知书》,查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此前,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事先告知书》《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续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如果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8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64亿元,负债总额101.44亿元,净资产为-0.80亿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9.50亿元,负债总额100.07亿元,净资产为-0.57亿元,仍然资不抵债。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仍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四)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一是,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二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及《决定书》((2024)96号)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因前期诉讼案件,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流动性风险加剧,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 / *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6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055,2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8,078,0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977,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0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8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3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显示:“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州港”)股东,自2016年3月28日起,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受同一主体刘辉控制,根据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成为锦州港第一大股东。

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合并持有锦州港股份超过20%,未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并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且未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西藏海涵、西藏天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时,上述股东仍未完成整改。根据规定,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未被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职工监事王鸿军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职工监事尹鸿军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董监高责任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471,963	91.6992	59,409,285	8.2733	196,800	0.0275
B股	510,192	25.8039	1,444,593	73.0631	22,400	1.1330
普通股合计:	658,982,155	91.5182	60,853,878	8.4512	219,200	0.03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783,057	78.5127	52,275,096	7.2798	102,019,895	14.2075
B股	1,074,311	54.3353	897,874	45.4117	5,000	0.2530
普通股合计:	564,857,368	78.4463	53,172,970	7.3845	102,024,895	14.169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曲绍勇	67,397,994	9.3601	否
3.02	花 明	45,670,230	6.3426	否
3.03	许 宁	41,490,218	5.7620	否
3.04	曲海潮	931,482,831	129.3626	是
3.05	吴春华	907,888,165	126.0859	是

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苏春华	770,329,696	106.9820	是
4.02	沈彬荣	40,558,186	5.6326	否
4.03	梁 胜	2,630,584	0.3653	否
4.04	刘 野	507,007,563	70.4123	是

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曾 霞	562,743,220	78.1527	是
5.02	李 悦	102,058,147	14.1736	否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董监高责任险协议》的议案	57,259,514	48.3886	60,853,878	51.4261	219,200	0.1853
3.01	曲绍勇	67,397,994	56.9564				
3.02	花 明	45,670,230	38.5948				
3.03	许 宁	41,490,218	35.0623				
3.04	曲海潮	28,898,869	24.4217				
3.05	吴春华	5,304,204	4.4824				
4.01	苏春华	68,607,055	57.9781				
4.02	沈彬荣	40,558,186	34.2747				
4.03	梁 胜	2,630,584	2.2230				
4.04	刘 野	5,284,922	4.4661				
5.01	曾 霞	62,462,674	52.7856				
5.02	李 悦	616,052	0.52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3-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表决结果详见上表;

3、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1、3-5项,表决结果详见上表。

4、议案 3.00、议案4.00、议案 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6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